

证券代码：836120

证券简称：隆源气体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普兰店市铁西路 12A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阮树亮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年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19-006 号《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 2019-007 《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我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尽职，能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关联交易内容为：

公司向关联方阮树亮先生拆入资金，140,698.10 元，本次拆借为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垫付款，不计利息，未签订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阮树亮、阮汉青共持有公司股份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，需要回避表决。但回避表决后将不能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：“若公司现全体股东均构成某项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关联方，按照本章程的规定，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后将导致该议案无法有效审议，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”。因此该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。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，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焦显光、赵振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

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大连隆源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4 日